

新法速递

## 浙江: 中小学校养老院 禁用玻璃或石材幕墙

新华社 岳德亮

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的《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指出,中小学校养老院禁用玻璃或石材幕墙。

近年来,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中的新矛盾、新问题不断出现,玻璃、石材等建筑幕墙的广泛使用就是新问题之一。玻璃幕墙、石材幕墙曾经是建筑“上档次”的标志,然而坠落伤人多发等安全隐患也较明显。

根据《条例》的规定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青少年宫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房屋和养老服务用房的,禁止在二层以上部位使用玻璃建筑幕墙或者石材建筑幕墙。

向玻璃、石材建筑幕墙“说不”,杭州市已经率先施行。2015年,杭州市在其地方性法规中,不仅禁止中小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青少年宫和养老院二层以上部位使用玻璃或者石材幕墙,还禁止住宅、医院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以及立面改造工程不宜使用玻璃或者石材幕墙。

生活法理

## 鮀背老太无人赡养 三子女集体“喊冤”

法官:都有赡养义务,谁也跑不了

通讯员 毛林飞 郑俊

膝下儿孙满堂,本以为可以安度晚年,享受天伦,90岁的杨老太却满腹心酸——自己年老体衰、卧病在床,儿女却不赡养自己,还为此纠纷不断。无奈之下,杨老太状告儿女。日前,三门法院审结了这起赡养纠纷案,经过法官的调解,所有子女都承担起了赡养义务。

杨老太有三子一女,二儿子亡故,老伴去世多年,她一人独居生活。由于年事已高,生病体弱,杨老太日常的饮食起居都需要专人照顾。从2015年12月开始,杨老太由三儿子、二儿媳以及女儿轮流照顾。可今年6月中旬,杨老太却一纸诉状,将大儿子、三儿子、女儿告至三门法院,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赡养费、护理费及医疗费。

7月中旬,该院刚履新不久的民一庭庭长卢小挺分到了这起赡养案,案件送达后,杨老太的大儿子却拿着一份撤诉申请书交给卢庭长,卢庭长暗忖:杨老太与子女们就赡养问题已协商处理,这是好事呀!可之后与杨老太的法律援助代理人联系,卢庭长却发现不是这么一回事。

卢庭长决定上门了解情况,几经周转,终于在城郊农村的一个二层小平房中找到了杨老太。只见她卧病在床,身躯削瘦。经过交谈,杨老太承认,起诉和撤诉分别是三儿子和大儿子叫她签的,子女们为此事闹得不可开交,希望卢庭长能帮忙解决她的赡养难题。

为解决老人的困难,卢庭长找了杨老太的子女及媳妇们沟通,想不到每个人都“喊冤”。

“我年轻时入赘别家,本家的房产、田地、土地征用补偿款等均由其他两兄弟占有,我是净身出户,现在也已年近七十,按农村习俗不需要赡养母亲,更何况我平时也时常来看望母亲。”大儿子说出了自己的理由。

女儿也喊冤,俗话说“嫁出去的女儿,泼出去的水”,她认为赡养母亲的义务应由兄弟承担,自己出嫁多年,平时也常回家看望,且近两个月是自己出钱雇保姆照顾母亲,哪里想到竟成了被告。

“兄妹都是父母含辛茹苦带大,现在母亲长年卧病在床,医疗、护理等费用剧增,我家底不厚,收入不高,母亲分得的土地征用补偿款早已用完,要求兄妹分担也合情合理,让老母亲状告索讨赡养费也是出于无奈。”三儿子也开始倒苦水。

为妥善处理杨老太的赡养事宜,卢庭长又打电话给没有成为被告的二媳妇。二媳妇倒还爽快,表示愿意出自己的一份力。

了解完当事人的内心想法后,卢庭长发现,本案纠纷主要是法律与农村习俗冲突引发的,首先要让当事人认识到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定义务,不能因为入赘、出嫁等原因而免除,丧偶媳妇愿意尽赡养义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应予鼓励和肯定。

此后,卢庭长分别做杨老太子女及媳妇们的思想工作,提出让取得一定利益的三儿子多承担一点赡养费,这样既维护了杨老太的被赡养权利,也传承了风俗,当事人初步达成了调解意见。次日,卢庭长召集杨老太的代理人及三个子女、三个媳妇到法院调解,杨老太的子女、媳妇们情绪及心态明显好转,最终大家心平气和地签订了调解协议,由大儿子、女儿每月支付给杨老太赡养费800元,三儿子每月支付给杨老太赡养费1200元,没成为被告的二儿媳也愿意每月支付800元赡养费。

法官说法

## 舞蹈培训被拉伤 责任到底谁来担

法院:原告和培训机构各半分担损失

通讯员 南轩

案件回顾

今年5月,35岁的小杨报名参加了嘉兴市南湖区某培训机构的钢管舞培训班,训练后,小杨明显感觉自己双腿有疼痛感,教练告诉她,一开始都是这样的,一般痛一个星期后就会慢慢好起来。小杨还是坚持每天参加培训,但疼痛感一直持续了半个多月。

5月26日,教练在培训引导过程中为了帮助小杨做动作,推了她的腿,小杨立刻感觉到腿很疼,之后三天,她就没有去参加培训。6月1日,小杨发现自己疼痛的部位有大面积淤青,经过检查后,诊断为右侧大腿肌层血肿,建议注意休息一周,避免剧烈运动。

小杨认为这是由于教练操作不当造成的,要求培训机构赔偿医药费222元,误工费861元以及营养费210元,并退还自己已交的培训费1224元。

培训机构表示,钢管舞训练需要拉伸学员韧带,有拉伤情况是正常情况,而且一个动作是需要学员和教练一起做的,不是教练一个人就可以把原告拉伤的,小杨仅仅是肌肉拉伤,也不需要住院,除了行走较慢外,生活可以自理,不存在营养费、护理费。同时也不同意退培训费,称双方培训协议有约定概不退款,而且小杨的培训费是分期付款,只付了首付款未按期支付后面的费用。

法官说法:

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24条规定: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由双方分担损失。以上规定是适用公平责任分担损失的观点,但是有两个前提,一是不能根据过错确定责任,或者依过错确定责任明显有失公平;二是培训机构行为没有过错,但却从该行为中有所受益。

钢管舞培训过程中,学员为达到最佳的培训效果,会尽最大限度做身体拉伸,在此过程中,不可避免会产生疼痛和损伤,疼痛和损伤的程度会因受训者的体质和训练强度而不同。依据原告自述,原告在疼痛持续长达半个多月的情况下坚持参加培训,被告在培训引导的过程中帮助学员进行最大限度的拉伸,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均无明显过错,显然应适用公平责任分担损失,因此法院酌情确定由双方各半分担。

至于培训费,依据双方培训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,支付的培训费已消耗完毕,接受的培训服务已经无法返还,因此原告主张返还培训费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法治漫画



逃不掉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欠下巨额债务后,费尽心思的不是如何还债,而是通过整容换面,借用他人身份证与银行卡等方式藏匿,企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继续逃债,一名女“老赖”近日被武汉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。